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九号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九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徐鹏先生同时具备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王野先生为公司 CEO、陈中元先生为公司总裁兼 CTO、凡孝金先生为公司 CFO、黄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沈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陶运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肖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朱坤先生为公司 ORV 总裁、赵欣先生为公司商用出行事业部总经理、张珍源先生为公司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徐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菁、李峰、王小兰、许单单

2022 年 5 月 19 日